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指定本制度。

1. 具体内容

第一章 项目立项管理

1. 基金会所立项目必须符合“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美德，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宗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立项计划》，内容包括：
3. 项目背景、意义和社会影响；
4. 可行性分析；
5. 项目名称及项目宗旨；
6. 项目受益对象、人数、范围以及预期效果；
7. 项目实施计划；
8. 项目预算；
9. 项目起止时间；
10. 项目评估和效果等。
11. 所有项目开展需要由理事会议决策通过，并签订项目协议书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二章 项目实施管理

1.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项目专业化管理。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照执行计划和执行预算输出。
3. 项目实施预算制。指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经过理事会同意后具体实施。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报审批。
4. 定期总结项目阶段性工作，并向秘书处或理事会汇报实施进展和成效。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1. 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高效使用，项目款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行项目开展。
2. 基金会将依据项目执行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和成效，向项目实施单位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3.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计划和预算，后期拨款，实施单位需提供项目成果，或者阶段性报告，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财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无误后，方可拨款。
4.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项目监督

1. 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社会监督、审计评估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2. 基金会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巡查机制，以检查、调研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向理事会报告。项目实施单位需及时反馈活动进展情况。
3. 基金会将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监督。

第五章 项目档案

1.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由秘书处每年进行一次分类整理，细分名目，归类建档。
2. 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第六章 附则

1.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修改权归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所有。
2.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